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工程爭議仲裁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時 間：2010年9月18日（星期六） 9:00-17:00

地 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仁愛世貿廣場)

09:00-10:00	<p>開幕暨致辭</p> <p>主辦單位：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李念祖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及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陳榮隆院長（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楊 楨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p> <p>邀請貴賓： 吳陳鏗常務次長（法務部）</p>
10:20-11:30	<p>專題演講之一：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契約上之適用</p> <p>主 持 人： 李念祖律師</p> <p>主 講 人： 楊敦和教授(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倫理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人選定委員會委員、主任仲裁人、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調解委員會委員)</p>
11:30-12:20	<p>專題演講之二：仲裁協議之成立及其範圍</p> <p>主 講 人： 李家慶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工程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暨仲裁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研習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p>
13:20-14:40	<p>論壇之一： 工期展延索賠及物價指數調整爭議</p> <p>主 講 人： 蕭偉松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梅芳琪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p>
15:00-17:00	<p>論壇之二： 辯論技巧、書狀寫作與仲裁案件之處理</p> <p>主 持 人： 范 鮫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p> <p>主 講 人： 李耀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吳至格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林 瑤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p>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李念祖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暨執行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及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法務部吳次長、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主任、理律文教基金會李執行長，在座各位老師、各位先進、各位同學，大家早！

非常高興來到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研習營，我今天在此有三個身分。理律盃的主辦單位是由好幾個單位所組成的，一個是輔仁大學，另外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也由於今年的題目有關仲裁，因此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還有歷年來主辦這個活動的理律文教基金會。我花一點時間向各位說明這幾個單位，主要是請仲裁協會的主管機關－法務部吳次長，以及代表輔仁大學法學院的張老師致詞。

我們希望參賽的同學知道舉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用意及背景。我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的理事，理事長楊楨教授目前在國外，所以由我代表說話。大概有十年以上，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在每一年固定推廣及主辦兩個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的活動，一是「Jessup」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這個比賽在國際間有很久的歷史，我自己三十年前還是學生的時候就參加過，這是一個以國際法為主題並以英文進行的辯論比賽，全世界的學生都可以參加。

在美國有很多法學院都把模擬法庭當作是一門正式的課程，但在台灣它還沒有變成一門普遍的課程。法律人從事實務工作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在法庭中進行，因此學校提供模擬法庭課程，除了專業－特別是關於條文或案例的研究之外，對於實際操作面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課程。美國已經舉辦了很多年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在座同學應該都有學長或校友參加過，不過這個比賽是用英文進行的。對於台灣法律系學生來說，以中文進行的模擬法庭比賽其實也是很需要的。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除了支持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以推廣國際法的概念外，也很樂意支持理律文教基金會所舉辦的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這個模擬法庭比賽的題目基本上都會採取跨國的案件。國際法一般是指國際公法，不過在此全球化的時代，國際法包含的層面很廣，像今天這個題目所設計的，是一個香港裔到台灣來參與一個公共工程的建設，公共建設以跨國界的投資活動在國際間非常常見，國際仲裁也是國際間法務活動非常重要的一環，這也是為什麼國際法學會要支持這樣的活動。台灣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所以我們很希望法律人能有國際的視野，以上是從國際法學會的角度來說。

接下來我以仲裁協會的立場來說明。我自己在仲裁協會服務，在座有很多仲裁協會的仲裁人，今天場地也是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是一個公益社團法人，主要辦理的事務就是仲裁案件，用仲裁以及其他 ADR－包括調解或者其他的方式，作為替代訴訟解決糾紛的模式。仲裁有很多好處，不在此細述，但就仲裁協會來講，有一個功能，就是幫忙法院解決糾紛。仲裁協會所辦理的案件主要是根據仲裁法，仲裁協會還有另外一個單位是「調解中心」，調解也是仲裁協會的任務。仲裁法規定，由仲裁人所辦理的調解案件如果調解成功，調解書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一樣的法律效力，是可以加以執行的。仲裁協會按照仲裁法的規定由仲裁人所作的調解與鄉鎮調解、還有法院的調解，處在一個很接近且並駕齊驅的位置。換句話說，我們的制度上在訴訟以外其實有多重用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管道，不過實際上調解被利用的不夠多，因此仲裁協會也在推廣這一方面的工作。「仲裁」是國內還不普遍知道的觀念，法律系的課程很多，未必每一個學校都有機會在課堂上有系統的教仲裁法，因此仲裁協會有責任要推廣仲裁的觀念，因而這一次的理律盃跟過去在學校的模擬法庭舉辦有所不同，仲裁協會提供場地，讓各位在平常仲裁協會真正從事仲裁的場所進行比賽，各位即將擔任像仲裁案件一樣的仲裁代理人。

仲裁協會一年大概有二百到二百五十件案件，這個數字跟法院的案件比是相去甚遠，不過我要告訴各位另外一個數字，仲裁協會在過去二十年來平均一年一百五十件到二百五十件案子的平均標的大概一件可以到一億元。我不是講數字的本身，而是要讓各位知道，假如今年有二百件案件，就表示這個社會這一年有二百億元價值的案子是透過仲裁解決糾紛的。仲裁是幫忙解決糾紛非常重要的機制，它當然要有比法院更好的理由才能夠讓當事人覺得這是一個值得做的事情。仲裁跟法院一樣要求公平、公正及品質，仲裁協會辦理的案件中最大宗的就是這一次理律盃題目，也就是公共工程的仲裁。理律盃這個案子是出題者在過去許多的仲裁案件中挑選了類似爭議，重新改編以後作成的，真正仲裁案件的複雜度或者需要用的文件數量會比今天這個案子裡面給各位的超出非常多，有一天各位走出校園不管是當律師、代理人或者是仲裁人，所辦理的案子大概就像現在手上這樣的案子，不過各位可能要更資深以後才有資格擔任仲裁人。

這裡值得給各位同學作參考的，就是法律人不能只知道法律。這常常是我們法律人比較侷限的地方，在學校裡固然以學法律為主，但法律人是要服務社會、幫社會解決問題，我們一定要對於那個問題的來源以及真正的背景了解，而不能只從法律人純主觀的角度要求那個問題配合法律人解決。法律人必須要進入問題，像公共工程的仲裁，必須對於工程要有相當的了解，這需要具有專門知識而且投入時間。仲裁常常是結合各個領域專門知識的專家，這也是不同於法院訴訟的優點。我們提供給各位這樣的機會，各位應該會有一些新的領受。各位將在十月份在這裡參加比賽，我們很希望有一天各位走出校園以後會再回到仲裁協會並真正進入仲裁庭，不管是擔任當事人的代理人或是擔任仲裁人，我想對社會都會是一件有益的事情。

最後，我很簡單從主辦單位即理律文教基金會的立場再說幾句話。理律舉辦理律盃活動今年是第十年了，我們當初辦這個活動就是希望能夠提供一個機會結合學校教育與實務。不可諱言，有很多新進事務所的同仁會讓我們覺得，學校教育跟實務的中間還需要有一些銜接，這實在不能怪學校教育，因為法律越來越複雜，學校教育只能從最基礎的課程例如民法、刑法、訴訟法來教，短短的三年、四年能夠教的課程是非常有限的，但是真正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是千變萬化的。法學教育不可能將繁複社會裡的知識全部教給大家，所以法學教育是一個選擇性的課程。我們希望讓同學知道實務與學校的知識中間要如何銜接，因此就舉辦這樣的活動。

有些學校在有了模擬法庭比賽之後開了類似模擬法庭的課程，這對同學來講是會有好處的。各位同學大概都會覺得最重要一件事情是要先通過考試，現在談怎麼擔任律師對同學來講都覺得太遠了。可是考試不是各位的人生目的，真正擔任實務工作才是法律人的目的，律師常常會在考上以後才發現不知如何擔任律師。理律盃活動是一個窗戶，我們刻意每一年都選各位課堂上一定碰不到的題目，各位在課堂上也許會碰到仲裁，但一定碰不到公共工程的仲裁案例。李家慶老師在學校教學會講公共工程的仲裁，但平常的課程裡面未必都有這樣的機會。模擬法庭所選的每一個主題都是實際上真正發生、律師要面臨的問題，我們並不希望各位學到花言巧語、舌燦蓮花的方式辯論，而是讓各位學到：你真正從事實務工作可能是一個完全不熟悉的領域，你的責任就是要幫當事人解決問題，因此你從不會要到會，而這個過程需要經過學習。今天這個研習營有一天的時間，我們的用意是讓各位在自己已經摸索了相當的時間寫狀子、了解這個領域之後，再請老師把這個題目的背景知識作一個整理，讓各位核對一下自己的體會跟實務上的差異。我以主辦單位的身分把這些背景向各位說明。

最後歡迎各位參加這個活動，希望各位能夠在這個活動中有所收穫，那麼我們不同單位合力來辦理理律盃的初衷就達到了。祝福各位學業進步、將來參與實務工作不論是擔任律師、仲裁人、檢察官、法官，都希望各位能夠心想事成，謝謝各位。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法務部吳陳鏗常務次長

今天主辦單位的兩位執行長、張主任、楊校長以及在座各位老師、各位同學：

非常高興有機會參加這個盛會，我謹代表法務部對於理律法事務所、理律文教基金會、輔仁大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舉辦理律盃模擬法庭的辯論賽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爲什麼呢？本來法務工作是法務部的職掌，包括法律教育的宣導都是法務部應該做的，尤其是今天要研討的主題有關於公共工程爭議仲裁，更是剛才李理事長提到屬法務部的主管業務，本來都是應該由法務部來負責宣導，所以由這幾個民間單位來替法務部做這個工作，我們必須表示敬意跟謝意。政府的財源畢竟有限，要政府把所有的事做好是不太有可能的，特別是司法的資源更是有限，政府總預算支出有關司法及法務的部分所占比例非常低，所以要由司法部門或法務部門把法律的工作做得盡善盡美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但是有民間這麼多熱心的朋友一起來做就有可能達到民眾所期待精緻司法的要求，所以我們要對主辦的單位特別表示謝意。

理律文教基金會與國內各大學合辦理律盃研習營已經有十年的歷史，主要都是結合實務的議題作爲題目。國內法學教育通常跟實務距離比較遠一點，絕大多數法律系畢業的同學要進入實務工作，不管是擔任律師、仲裁人、檢察官或者是法官，都要再經過長期的培訓才有辦法擔負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的法學教育是需要檢討的。理律文教基金會看到了這個問題，十年來都以實務的議題舉辦辯論賽，這有二個很重要的意義。第一、讓法律系的學生能夠在學校的階段就接觸到實務，不要在畢業以後從事實務工作才慢慢的摸索；第二、辯論及溝通的技巧對法律人來講是特別的重要，尤其是自92年9月1日刑事訴訟新制施行以來，辯論的技巧更形重要。新的刑事訴訟制度是「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所謂「交互詰問」的程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色彩已經非常濃厚了，如果不懂得辯論的技巧以及說話的藝術，交互詰問的程序是沒有辦法進行的、事實也將可能無法呈現。理律文教基金會看到了這個問題而舉辦這樣的辯論賽，我們感到非常的欽佩。

最近法律人受到很大的衝擊，不管在法務部門或審判部門，受到的衝擊是蠻大的，民間批評我們有所謂的「恐龍法官」、「恐龍法院」，當然有可能部分是事實，但並非是事實的全貌。每一個團體難免總有少數不太健全的人存在，政府部門不能說這是難免的所以就不處理、不應負責，然而我們要跟各位說明，少數表現不好或操守有問題的司法同仁並不代表司法界的全部。最近有一些社會人士批評得非常犀利，表示現在法律人第一志願是法律系都是往「錢」看，這種說法是以偏概全，對於多數的法律人是不公平的，事實上絕大多數的法律人還是以伸張社會的公平正義爲職志，尤其是今天這些主辦單位都是無私的付出，不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理律文教基金會、輔仁大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或者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都是爲了法學教育而無私的付出、奉獻。由這裡可以看出來社會對於法律人的要求及期待非常深，如果我們法律人做得稍微不夠好，社會就會有很大不同的評價出來。我希望所有的法律人都應該謹言慎行，並且能夠把自己份內的工作做好，才能夠不負民眾對我們的期待。不只是司法公部門而已，民間對於律師的期待也是非常深，因爲律師是所謂的「在野法曹」，也代表社會公義，民間對於律師的角色有非常深的期待，因此法律人必須要扮演好應該扮演的角色。

怎麼扮演好我們應該扮演的角色？今天的主辦單位都可以作爲我們的表率，第一、不要把「名」看得太重，名生不帶來死也帶不走，人過世就一了百了，而「利」當然更是如此，所以應該把名利看淡一點，把應該做的事情做好。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欽佩在座主辦單位的領導人，譬如：輔仁大學除了在教學方面有卓越的成就之外，對於推廣法治教育也著力甚深，去年12月10日二個人權公約在台灣正式施行，在這之前我們請姚孟昌教授到全國各機關團體大力宣導，輔仁大學對於人權保障的推動盡了很大的心力。不只是這樣，輔仁大學長期以來對於民法的修正及施行貢獻很多的心力，不管是在民法的總則篇、債篇、物權篇或者是身分法的修正都貢獻了很多

的心力，法律修正完成之後還舉辦了很多的研討會，讓社會各界了解民法的變遷以及現在民法的新風貌，這也是無私的奉獻。

本人也非常欽佩在李理事長領導之下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我看到旁邊兩位小姐是在即時速記，這是我們司法改革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現在社會各界都批評法庭的記錄沒有辦法趕上法庭的活動，李理事長看到這個問題以後就從中國大陸引進了「亞偉速錄機」，希望能夠如同美國法庭把在庭上進行的每個步驟及每個人所講的話都完整記錄下來，這樣可以提供審判者與訴訟參與者非常完整的資料，讓訴訟的進行非常順利，所以我非常感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這一方面的努力。本來這是我們司法部門要做的，但是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與物力，也沒有那種先見之明，所以讓李理事長跑在前面了，可見我們法律人在每一個角落都可以發揮他的功能。這僅僅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做的其中之一而已，事實上仲裁協會爲了要讓ADR訴訟外糾紛解決途徑能夠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剛才也提到不只是在仲裁這方面提供很多可以讓民眾利用的設施，而且設了「調解中心」，希望可以不要進入仲裁而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因為調解事實上是比仲裁更能夠符合當事人的需要且更迅速、經濟，所以對於李理事長的遠見我們非常欽佩。還不只是這樣，兩岸往來越來越密切，兩岸之間的糾紛也越來越多，所以兩岸商務上的糾紛、民事上的糾紛紛至沓來，進行訴訟事實上是比較慢，如果是在一方進行仲裁或調解，到對方不能獲得承認或執行也是一個問題。仲裁協會還有家慶兄也在推動兩岸聯合調解、兩岸聯合仲裁的制度，我們法務部非常樂見，這樣的制度能夠有效符合民眾的需求，也提供民眾必要的服務，仲裁協會對此並無獲利可言，所以我們很多法律人其實都做了很多替社會伸張公義的工作。

對於理律文教基金會以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我們也非常欽佩，尤其是陳長文律師對於整個政府的律師制度非常關心，他希望推動政府律師的制度，我也親自拜見陳律師聽了他的高見，希望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可見我們法律人不只是往「錢」看，很多的法律人是願意犧牲奉獻的。同學們應該以他們爲師，效法他們犧牲奉獻的精神，而不以追求名利爲唯一的目標。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同學都不是以追求名利爲唯一的目標，而有你們正確的人生觀，因為剛剛李理事長提到現在考試非常重要，考試如果沒有通過未來就業就有一些困難，但是各位願意犧牲假期來這裡上課，可見各位不只是以通過國家考試爲目標，還希望能夠接觸到你們應該要接觸的知識、技術。今天星期六本來是補習班課程最多的時候，你們還願意參加本活動，可見你們人生的目標是正確的、人生觀是正確的。其實考試不是人生唯一的目標，現在很多問題就出在很多會考試的同學考上律師、法官、檢察官以後不知道怎麼當律師、法官、檢察官，才會受到很多社會的批評，各位事實上已經跳脫了那個窠臼，所以我相信各位未來一定能夠勝任律師、仲裁人以及司法官，法律人的未來不是像外界想像那樣沒有希望，由各位來參與這一次的研討會以及在十月將接續舉辦的辯論賽就可以看出來，未來法律人還是可以獲得民眾的高度信賴。

最後，再次感謝理律法律事務所、理律文教基金會、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及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舉辦這活動，讓法律學子除了書本上的知識以外，能夠學到辯論的技巧、講話的藝術。最後祝福各位心想事成。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李永芬執行長(理律文教基金會)

我代表理律文教基金會陳長文老師向大家致意，十年以來他每年都參加這個活動，可是他今天剛好去了北京在北大教書，所以要我在這問候大家。

我每次會對理律盃作一點說明，我們舉辦模擬法庭（Moot Court）辯論賽，模擬好像是假的、有不是真實的意思，但是這個辯論賽的議題及學習探討的過程都是再真切也不過了；只有一個東西是假的，那就是獎金和得名。獎金和名次是爲了誘導各位同學學習而設的、是助興的，沒有真正的意義。你們用學習的心情去經歷這一個多月，一定會有收穫；如果想的是獎金與名次的話，一個多月以後感覺不見得會很好。練習的過程，尤其是有這麼多來自各學校的同學一起共同研習一個題目，是很難得的經驗。

今年題目其實也有特別的涵義，因爲工程合約常常發生這次題目所述的情況。寫合約的時候要把風險、責任及不利的後果寫給對方是非常簡單的，只要把當事人甲方跟乙方顛倒一下，責任就轉到對方身上去了，可是這當然不能真正解決問題，結果往往是履約發生困難，或因風險錯置而造成工程品質不良、甚至衍生公共危險。當法律人不是寫條款就好了，而是要真正理解事情的內容以及該如何處理，使得合約在權利、利益、責任與風險的分配上是有意義的，而得以順暢完成。因此，工程合約不只是法律條款而已，而是涉及實實在在的財產與生命。我們希望各位能夠懷著深沉的心情早早關心這個問題。

我們這個活動裡還有一點要請大家體會。今天在座如果每個學校有五位同學參賽，所有參賽同學大概就有五、六十人，然而我們動員的師長人數絕對不少於五、六十位。在座每一位老師、每一位前輩都是非常忙碌的，最近我們邀請法官擔任裁判，法官們非常忙碌，可是一聽到指導未來的法律人，都非常樂意參與。各位同學要珍惜這個機會，你們進入社會以後就很難再有那麼多的前輩爲了你花費那麼多的心力，專程指導。

這個活動將在十月底產生冠軍隊，冠軍隊會到大陸觀摩交流。大陸是十二月初比賽，從去年開始有超過二十隊來參加。大陸有非常多法學院，所以是採邀請的方式，無法容納更多的團隊。我們的冠軍隊可以藉這個機會到北京看看大陸的學生是怎麼面對這樣的練習機會。

特別感謝法務部吳次長和各位老師們在今天週末休息時間來幫學生指導，輔仁大學工作團隊已經花了很多的精神籌辦，希望大家在未來的一個多月時間裡可以細心體會，謝謝大家。

